附件3

《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（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）

第五章 考试实施

第二十一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监考老师提醒后不改正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：

1. 在考试期间旁窥、交头接耳或者互打手势的；
2. 在考场或其他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

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
1. 未按规定携带手机、信号接收器等电子通讯、储存、

摄录设备的；

1. 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；
2. 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3. 帮助他人作答，纵容他人抄袭的；
4. 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；
5. 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，导游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国家旅游局将相关信息记入导游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；并可注销该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，三年内不受理其报名申请。

1. 教唆或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2.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

试的；

1. 使用摄录设备获取考试内容的；
2. 使用手机、手表、等电子通讯、储存设备接听、接

收、查看考试信息的；

1. 使用或提供伪造、涂改身份证件的；
2. 蓄意报复考试工作人员的；
3. 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4.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